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 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 实用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添加剂 法规标准实用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实用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ISBN 7-5066-3577-1

I. 主… II. 国… III. ①食品添加剂-食品标准:
国际标准②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TS202.3-65②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40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75 字数 995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 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实用指南

主 编 黄冠胜

副主编 张晓丽 王兴禄 向金秀

编 委 宋志刚 崔剑锋 张艳荣
倪时霞

前 言

食品添加剂被誉为现代食品工业的灵魂,它对增加食品的花色品种,调整食品的营养,改善食品加工条件,延长食品的保质期等,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据统计目前世界上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在5 000种以上,我国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已达1 500余种,含添加剂的食品已达万种以上。但随着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应用的日益广泛,其安全性已成为人们关心、争论和研究的热门话题。化学合成的食品添加剂易存在不安全因素,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原来认为无害的食品添加剂,近年来已发现存在慢性毒性或致癌、致畸作用。

为确保食品添加剂应用的安全性,各国政府均规定被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论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都须在使用剂量范围内,以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但各国批准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剂量,因国情不同(如因技术水平、饮食习惯不同导致食品卫生标准的不同)也各不相同,对国际食品贸易的顺利进行形成障碍。随之也出现了借确保食品安全为由,将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法规标准作为非关税措施对别国形成技术性贸易壁垒,以达到保护本国市场的贸易保护倾向。在我国出口食品贸易中,产品因不满足进口国对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而被索赔、退回的情况时有发生,如近期出口日本的各类食品就被接连检出含有日方禁止的成分甜蜜素(环己烷氨基磺酸,甜味剂),企业因此损失严重。

发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生产企业和有关方面对进口国相关法规缺乏足够的了解,为此迫切需要收集和研究主要贸易国家的食品添加剂法规和限量标准。各国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标准均具有法规性,同时食品添加剂限量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也是一门系统的学科,具有其内在复杂的科学性。加强对进口国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限制性法规、标准的研究和了解,首先有助于出口食品企业掌握国外相关要求,趋利弊害,将产品顺利打入国际市场,同时也有助于进口食品的管理,避免不适合我国需要的食品进口;其次,有助于政府部门针对不合理的禁用品种和限量标准的规定及时与进口国沟通交涉,以打破国外不合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第三,我们还可以借鉴国外合理的法规要求和限量标准,为建立我国自己的技术防范措施提供参考,促进国内经济发展。

为此,我们开展了国外食品添加剂法规、标准的收集和研究工作。本书汇集了几个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标准以及相关法规要

求,分为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五个部分。

欧盟篇的法规内容,汇集了欧盟颁布的目前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标签直接相关的八个法规。其中七个指令,一个决议;四个综合指令,三个特定指令。我们对这些法规的制订过程进行了纵向跟踪,并根据历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法规进行了更新和增删,并做出相应标注。本篇囊括了目前欧盟规定的进入欧盟市场的食品在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上需要遵循的所有法规要求,包括欧盟允许使用的 300 余种添加剂清单和 900 余个限量标准。

日本篇的法规内容,收集并整理出了日本允许使用的四类食品添加剂品种清单(指定的食品添加剂,即存食品添加剂,天然调味品原料和通常作为食品也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物质,共计 1550 余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标准 200 余项,以及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规定。本篇还包括了日本相关法规的最新修订动态,附有拟议从既存食品添加剂中撤销的品种清单。

受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法规体系的影响,澳新篇的法规内容与其他篇略有不同,是针对食品添加物的规定,包括了食品添加剂、维生素和矿物质、加工助剂(在澳新,加工助剂与食品添加剂相区别)共计 760 余种,950 余个限量标准。此外还收入了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以及成分标识标准的规定要求。

新加坡的法规要求则分为法规条款、使用限量标准和产品标准三个部分,包括了 220 余种食品添加剂和 220 余个限量标准。为便于读者更深入理解新加坡食品法规的内在联系,列出了本篇内容与原法规条款的对照关系。

中国香港的法规内容,是从香港法例及附属规例体系中筛选出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内容,包括染色料、甜味剂、防腐剂以及食品配料成分和标签四个规例,允许使用 71 种添加剂,有 300 余个限量标准。

各国的法规体系不尽相同,针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立法的形式和体例结构差距不小,我们分析这些国家的整体食品法规,从中筛选出所有与食品添加剂有关的内容。由于各国的限量标准和法规要求也在不断地修订和变化,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有些法规内容经过了数次的修订,这给我们的编写工作也带来了一定的难度。目前,本书绝大部分的内容更新到 2004 年 5 月,力求全面细致地向读者介绍相关国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法规内容的收集和取舍以及编译等方面难免有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欧 盟 篇

一、欧盟食品进口法规概述	3
二、欧盟食品添加剂法规	5
(一) 理事会指令 89/107/EEC 使各成员国食品添加剂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5
附录 I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	10
附录 II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通用标准	11
(二)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35/EC 食品甜味剂指令	12
附录 允许使用的甜味剂的种类和使用限量	15
(三)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36/EC 食品着色剂指令	27
附录 I 允许使用的食品着色剂清单	30
附录 II 不得含有着色剂的食品	32
附录 III 仅可以使用某些许可着色剂的食品	33
附录 IV 仅可用于某些用途的着色剂	37
附录 V 附录 II 和附录 III 未涉及的可用于食品的着色剂	39
(四)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5/2/EC 除着色剂和甜味剂以外的食品添加剂指令 ...	41
附录 I 允许在食品(除附录 II 所列食品)中根据“适量”原则使用的 添加剂清单	46
附录 II 只允许限量使用附录 I 中所列添加剂的食品清单	49
附录 III 限条件使用的防腐剂和抗氧化剂清单	56
附录 IV 其他允许使用的添加剂清单	66
附录 V 允许使用的载体和载体溶剂清单	78
附录 VI 允许在婴幼儿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81
(五)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决议 292/97/EC 关于保留成员国国内法律禁止在某些 特殊食品的生产中使用某些添加剂的决议	87
附录 各成员国可继续禁止使用某些添加剂的产品	88
(六) 理事会指令 88/344/EEC 使各成员国食品及食品配料的生产中使用萃取 溶剂的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90
附录 原料、食品、食品成分或配料的加工过程中可以使用的萃取溶剂	94
(七) 理事会指令 88/388/EEC 使各成员国有关食品中使用的调味品及其生产 原料的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96
附录 I 使用调味品的食品中某些不良物质的最大限量	101

附录 II 使用了调味品的食品中调味品和其他具有调味特性的食品成分中产生的某些物质的最大限量	102
(八)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使各成员国食品的标签、说明和广告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103
附录 I 可替代配料专有名称标示的类别名称	115
附录 II 食品添加剂的标示	116
附录 III 调味品的标示	117
附录 IV	118
A 部分 被废止的指令	118
B 部分 转化为国内法的最终期限	118
附录 V 97/112/EEC 指令与本指令的对应表	118
三、欧盟食品添加剂编号与中英文名称对照	121

日 本 篇

一、日本食品进口法规标准概述	137
二、日本食品添加剂规格与标准	140
(一) 指定的食品添加剂	140
(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标准	153
(三)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通用标准	155
(四) 有使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156
(五) 没有使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244
(六) 既存食品添加剂	255
(七) 天然调味剂的原料	283
(八) 通常作为食品也可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物质	294
(九) 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规定	298
三、日本拟议中准备撤消的食品添加剂	300

澳大利亚、新西兰篇

一、澳新食品进口法规标准概述	305
二、澳新食品添加物法典	307
(一) 食品添加剂标准	307
表 1 食品种类及准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309
表 2 可按良好生产规范添加到表 1 所列加工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	351
表 3 可按良好生产规范添加到表 1 所列加工食品中的着色剂	363
表 4 表 1 所列饮料中允许以最大限量为 70 mg/L 使用的着色剂和表 1 所列饮料以外的食品中允许以最大限量为 290 mg/kg 使用的着色剂	365

表 5 食品添加剂发挥的技术作用 366

(二) 维生素和矿物质 368

表 1 维生素和矿物质许可形态的每日推荐摄入量(RDIs)和每日摄入安全适宜量(ESADDIs) 376

(三) 加工助剂 382

(四) 特性与纯度 404

附录 文献中未提及的食品添加物质的特性和纯度要求 405

(五) 成分标识 414

表 1 添加剂种类 417

表 2 食品添加剂编号 417

三、本篇内容与澳新食品法典标准编号对照 440

新 加 坡 篇

一、新加坡食品进口法规标准概述 443

二、新加坡食品添加剂法规 445

(一) 法规条款 445

(二) 使用限量标准 451

表 1 准许使用的抗氧化剂 451

表 2 指定食品准许使用的化学防腐剂 452

表 3 合成有机着色剂和其他着色剂 455

表 4 准许使用的乳化剂和稳定剂 456

表 5 准许使用的营养增补剂 458

表 6 准许使用的通用食品添加剂 460

(三)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标准 464

1. 盐 464

2. 香辛料和调味品 464

3. 调味香精或提取物 468

4. 增味剂 469

三、本篇内容与新加坡《食品法规》条款对照 470

中 国 香 港 篇

一、中国香港食品进口法规标准概述 473

二、中国香港食品添加剂法规 475

(一)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 475

附表 1 准许染色料 477

附表 2 染色料、色素及调味化合物的标签 478

(二)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	480
附表 经准许的甜味剂	481
(三)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	482
附表 1	488
第 I 部 可含防腐剂的食品及每种食品可含防腐剂的性质及分量	488
第 II 部 可含添加抗氧化剂的食品及可添加于每种食品的抗氧化剂名称说明及分量	498
第 III 部 第 I 部所指明防腐剂的替代物	499
附表 2 含防腐剂或抗氧化剂食品的标签 防腐剂或抗氧化剂的标签及食品含过量准许防腐剂的陈述	500
(四)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 规例	502
附表 1	504
第 I 部 食物及药物(奶类及奶类产品除外)的成分组合	504
第 II 部 奶类及奶类产品的成分组合	505
附表 2 食物及药物的标记及标签	507
附表 3 预先包装食物的标记及标签	510
附表 4 获豁免遵从附表 3 规定的项目	513
三、本篇内容与香港法例章节对照	514

欧 盟 篇

一、 欧盟食品进口法规概述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其前身为欧洲经济共同体,由法、德等欧洲六国首先缔约成立,之后英国等欧洲国家纷纷加盟。1993 年 11 月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欧共体开始向欧洲联盟过渡。经历了几次扩大,特别是 10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于 2004 年 5 月加盟后,欧盟现在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多国贸易集团,由 25 个成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也将于 2007 年加入欧盟。欧盟既不是美国式的合众国,也不是联合国那样的政府间合作组织,而是一个特殊的政治经济体,其食品法律体系也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

1. 食品法律体系

欧盟颁布了一系列的食品法律规范食品生产、流通和销售。欧盟法律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的地位高居成员国国内法律之上。欧盟法律除了国家条约等基本法外,还有辅助性法律,包括有约束力的指令(Directive)、法规(Regulation)和决议(Decision),以及无约束力的建议(Recommendation)和意见(Opinion)。食品相关法律通常以指令、法规或决议的形式发布。指令详细说明了必须要实现的效果,同时也给予各成员国把指令转变成国内法的形式和实施指令的具体方式方法的选择权(通常给予 2~3 年的过渡期)。法规则能够自动并完整地在所有成员国内按照设定日期生效,不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决议一经颁布,各成员国也必须遵照执行,没有选择变通的余地。欧盟食品法律的修正通常以新的、独立的指令和法规形式进行更新,其法律文本在欧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Communities)上公布。

所有成员国都接受欧盟的整个法律体系,履行与欧盟所签订的条约和协议(欧盟为条约和协议的一方),遵守与加工食品有关的欧盟法律和规定。欧洲单一市场的主要原则是保证无论是由欧盟生产的或从第三国进口的食品,如果符合欧盟指令,都能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流通。当前欧洲单一市场尚未成熟,虽然大多数食品法律和规则能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施,但还有一些法律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的协调尚未完成,各成员国在应用法律时经常会使用不同的规则。某些指令也允许成员国例外,如某个国家可以对进口食品的健康声明进行检验,食品除了遵守欧盟标签指令外,还要遵守协调法律中没有规定的健康声明要求。但是,食品能获准进入欧盟或经欧盟转口,以及在欧盟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其前提是必须符合欧盟的法律要求。当欧盟的法律协调没完成时,进口的食品必须符合各成员国的要求。

2. 欧盟食品的管理

欧盟对食品的管理分为三个层次,包括欧盟的立法、欧洲食品安全局的科学建议以及各成员国的具体实施。

欧盟的主要决策机构包括欧盟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欧盟理事会(简称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负责制定欧盟在全部成员国适用的食品政策和法律。各决策机构的工作规则和程序在欧盟的基本条约里进行了规定,经各国总统或总理同意,由各国国会批准后执行。原则上欧盟食品法律提案由委员会提出,由议会和理事会批准。简单而言欧洲议会代表人民意愿,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欧盟理事会代表成员国的意愿,由成员国的部长担任;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具有提出食品法案、政策、行动计划的权利,并负责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决定。

欧洲食品安全局的主要职责是为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食品安全的问题提供独立的科学建议,涉及到食品生产和供应的所有环节,从原始的生产到动物饲料的安全,直至食品向消费者的供应。欧洲

食品安全局在全球范围内收集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关注食品科学的发展前沿。该局还负责对食品链的危险性实施评估,涉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食品供应安全的任何方面,包括与动物卫生、动物安全和植物卫生相关的事务。

各成员国相应主管机构负责执行欧盟食品法律。欧盟委员会的官员负责审核各成员国行为,欧盟委员会有权对不遵守欧盟指令和法规的成员国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

3. 食品添加剂法规

欧盟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以一系列的指令、法规和决议的形式颁布,主要包括 8 个法规(指令或决议),涵盖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许可、使用条件、最大允许量标准和标签标注等各个方面。

欧洲共同体的 89/107/EEC 指令是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纲领性指令,要求逐步建立准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及其使用的通用标准。并且规定,除了新的食品添加剂可以获得各成员国为期两年的临时性许可外,不在准许清单上的食品添加剂都将禁止使用。大多数食品添加剂使用时都有一定的限量,那些没有规定限量的食品添加剂在使用时也必须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也就是说使用量只要能实现所需的技术效果就可以了。

在 89/107/EEC 指令的基础上,欧盟通过下面三个特定指令公布了准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和使用条件: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中甜味剂使用的指令 94/35/EC。在指令的附录中规定了所选食品中使用的甜味剂的最大允许量。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食品中着色剂使用的指令 94/36/EC。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除着色剂和甜味剂外的食品添加剂的指令 95/2/EC。

此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92/97/EC 决议还允许成员国继续执行禁止在特定食品的生产中使用某些添加剂的国内法律。

加工助剂和调味品不属于欧盟食品添加剂的范畴,因而不受 89/107/EEC 指令约束,食品及食品配料生产中使用的萃取溶剂须符合理事会指令 88/344/EEC,调味品及配料的使用应遵守 88/388/EEC 指令。

欧盟的普通标签指令(2 000/13/EC)和欧洲共同体 89/107/EEC 指令对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要求进行了规定。

本篇编译了欧盟与食品添加剂使用相关的 8 个指令(决议),并将指令中涉及的欧盟食品添加剂编号与中英文名称进行了整理和汇总,以方便查询。指令的修订情况截止到 2004 年 5 月,各修订条款分别以上标形式注明。

二、 欧盟食品添加剂法规

(一) 理事会指令 89/107/EEC

使各成员国食品添加剂法律趋于一致的指令

(OJ L 40, 11. 2. 1989, p. 27)

修订情况：

修订 标注	修订指令	官方公报		
		卷号	页码	日期
M1	1994 年 6 月 3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34/EC	L 237	1	1994-09-10
M2	2003 年 9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82/2003	L 284	1	2003-10-31

注：文中凡被修订的条款均加注了 M1、M2 的上标，修订指令的生效日期如下：

M1 的生效日期为：1994 年 9 月 10 日。

M2 的生效日期为：2003 年 11 月 20 日。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第 100a 条，

考虑到委员会的提案，

为与欧洲议会合作⁽¹⁾，

考虑到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²⁾，

鉴于各国食品添加剂的法律和使用条件的差异阻碍了食品的自由流通；

鉴于这些差异可能会为不公平的竞争创造条件，进而会对共同市场的建立或机能产生直接影响；

鉴于有必要使这些法律趋于一致；

鉴于这些要求应包含在一项全面综合性的指令中，而该指令有必要分阶段起草；

鉴于一个指令所涵盖的食品添加剂种类的清单，根据条约第 100a 条规定的程序，是由理事会做出决定；

鉴于属于上述种类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只有建立在与理事会规定的科学技术标准一致的基础上，才应被批准；

鉴于在起草食品添加剂清单和它们的使用条件时，在采用很可能会影响公众健康的规定之前，应与依据委员会 74/234/EEC⁽³⁾ 决议成立的食物科学委员会磋商；

(1) OJ No C 99, 13. 4. 1987, p. 65 和 OJ No C 12, 16. 1. 1989。

(2) OJ No C 328, 22. 12. 1986, p. 5。

(3) OJ No L 136, 20. 5. 1974, p. 1。

鉴于采用认可的添加剂清单必须就科学技术的发展而言是可行的；有鉴于此，除了条约规定程序的规则外，为了寻求共同体的解决方法，通过采用临时的国家措施来建立允许各成员国发挥作用的体制也可能是适当的；

鉴于上述食品添加剂纯度标准的测定以及分析和取样方法的制定都是委托委员会处理的技术问题；

鉴于共同体现有关于着色剂、防腐剂、抗氧化剂和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胶凝剂的规定将需要以本指令为基准进行修订；

鉴于任何情况下理事会都授权委员会实施有关食品的规则，应制定条款规范各成员国与委员会间就食品常务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决议 69/414/EEC⁽¹⁾ 设立）业务范围内紧密合作的程序；

兹通过本指令：

第 1 条

1. 本指令应适用于附录 I 列出的、在食品加工或制备过程中用作或打算用作配料且在最终产品中仍然存在（尽管改变了存在的形式）的各种食品添加剂。下文简称“食品添加剂”。

2. 就本指令的目的而言“食品添加剂”是指本身通常不作为食品消费，也不是食品的特有成分的任何物质，而不论其是否具有营养价值。它们在食品的生产、加工、制备、处理、包装、运输或存储的过程中，由于技术的目的有意加入食品中会成为或者可合理地预期这些物质或其副产物会直接或间接地成为食品的组成部分。

3. 本指令不应适用于：

- (a) 加工助剂⁽²⁾；
- (b) 按照有关植物卫生的共同体规则用于保护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物质；
- (c) 属 88/388/EEC⁽³⁾ 理事会指令适用范围的，用于食品的调味品；
- (d) 作为营养物（例如矿物质，微量元素或维生素）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

第 2 条

1. 就根据第 3 条第 3 款起草的附录 I 清单中列出的任何种类食品添加剂而言，只有列入上述清单的食品添加剂才可用于食品的生产或制备并且只能在清单中规定的使用条件下使用。

2. 附录 I 中任何种类的食品添加剂的内含物通常应基于具体食品添加剂种类的主要功能。然而，对于特定种类的添加剂内含物的配置不排除认定其具有数种功能的可能性。

3. 食品添加剂应包括在基于附录 II 规定的通用标准而确定的清单中。

第 3 条

1. 应在一个综合指令中制定有关附录 I 中各种类的添加剂的详细规定，并包括有关现有特定添加剂种类的特定指令的规定。但此类指令可分阶段起草。

2. 按照条约第 100a 条规定的程序，针对委员会的提案理事会应通过：

- (a) 食品添加剂清单，只有该表中列出的食品添加剂才被准许使用；

(1) OJ No L 291, 19. 11. 1969, p. 9。

(2) 就本指令的目的而言，“加工助剂”是指本身不作为食品成分消费，而是为实现某些技术目的在处理或加工过程中有意添加用于处理原料、食品或其成分的任何物质。它们的使用可能会导致无意但在技术上又不可避免的某些物质或其衍生物在最终产品中的残留，条件是这些残留的存在即不会引起任何健康风险，也不会对成品产生任何技术上的影响。

(3) OJ No L 184, 15. 7. 1988, p. 61。

(b) 这些食品添加剂可以添加的食品清单,可以添加的条件,适用时还有基于技术目的的使用限制;

(c) 添加剂作为载体物质和溶剂时的规则,必要时包括它们的纯度标准。

3. 根据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应通过下列内容:

(a) 上文讨论的添加剂的纯度标准;

(b) 必要时,用来验证是否满足(a)中所述纯度标准所需的分析方法;

(c) 必要时,食品中或食品表面的食品添加剂抽样程序和定性定量分析方法;

(d) 为确保符合第 2 条规定所必须的其他规则。

第 3a 条^{M1}

1. 作为对第 3 条第 2 款(a)和(b)的部分废除,理事会应按照条约第 100a 条规定的程序就委员会提交的提案,授权各成员国保留对在某些传统食品生产中禁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条件是:

——禁用的规定在 1992 年 1 月 1 日前颁布;

——有关成员国认可在其境内不作为传统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遵循第 3 条中规定。

2. 对(EEC) No 2081/92⁽¹⁾和(EEC) No 2082/92⁽²⁾不产生任何影响,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前,各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各自认定的传统食品的清单,并给出详细的理由,以及在上述食品中禁止使用某些添加剂的相关立法规定。

1995 年 4 月 1 日之前,委员会应向理事会递交关于适用于确定产品是否为传统食品的标准以及按照这些标准各成员国可保留的禁用规定的提案。

理事会应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就该提案做出决定。

3. 理事会一旦对第 2 款所述内容做出了裁决,各成员国便可保留那些已按照第 2 款第 1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通报的禁用规定,条件是它们符合第 1 款规定的通用条件。

第 4 条

1. 当某成员国,在本指令或第 3 条提及的综合指令通过后,由于新出现的情况或对现有情况重新评估的结果,有详细的依据认为食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危及人类的健康时,尽管符合本指令或符合第 3 条规定的任一清单,该成员国仍可临时延缓或限制问题条款在其境内的应用。该成员国应立即就此通报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并给出做此决定的理由。

2. 委员会应就第 1 款提及的某成员国给出的理由尽快地在食品常务委员会内展开调查,随后应立即发表自己的意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3. 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订本指令或第 3 条提及的综合性指令以解决第 1 款所述的困难并确保人类的健康,它应启动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采用这些修订;已采取了安全措施的成员国则可保留相应的规定,直至上述修订被采用。

第 5 条

1. 考虑到按照第 3 条通过的名单确认之后科学技术的发展,成员国可临时批准在其境内经营和使用属附录 I 所列种类,但并未包括在随后规定了其需要符合的条件的相关清单内的某种添加剂:

(a) 批准的最大期限应为两年;

(1) 1992 年 7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原产地地理迹象和名称保护的(EEC)No 2081/92 法规(OJ No L 208, 24. 7. 1992, p. 1)。

(2) 1992 年 7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具体特性证书的(EEC)No 2082/92 法规(OJ No L 208, 24. 7. 1992, p. 9)。